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湯珏卿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unnietang20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662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62991196_114366259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暨LGBT+
知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
本局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與運作，促進各處室
性別平等業務之連結溝通與合作，及釐清校園性侵害、性
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
課程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(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
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興高中新學樓三樓大會議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校長優先，南高雄地區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次之，以及對性別平

電子文
9

9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40828



11470753300

等教育有興趣之教師，合計100名，額滿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止，請各校參加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網址「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」，課程代碼：5179175。

四、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，中午敬備午餐。

六、校園提供停車位。搭乘捷運者，請至紅線中央公園站下車，往2號出口左轉沿五福二路直走，步行約8分鐘可到本校。

七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新興高中學務處卓有騰組長，07-2727127 轉203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